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7月13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503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六年七月四日）會議結論：

一、「汐止茄苳腳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二、「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三、「遠雄建設台北大學社區特定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94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四、「集耀建設有限公司申請於汐止市鄉長厝段過港小段190-10等4筆土地（位於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建造執照環境污染防治計畫書」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討論案件：

一、「鵬程建設板橋市新板一段25、25-1地號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棄土方類別及數量等應精準估算，請補充。

（二）進出動線及棄土路線變更，應再詳述並補充清晰圖示。

（三）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四）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88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案交通動線變更，仍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 (二)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三) 棄土方類別、運送土資場分配數量、作業時間及各土資場其核准期限及收容條件及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等，應補充。並需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作。
- (四) 應承諾棄土車輛不經過隆恩街及復興路。
- (五) 應承諾增加棄土路線沿線兩處監測點且應為具有代表性之測點(惟原監測計畫不變)。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捌、臨時提案：「甲士林建設公司田段 80、81、82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對照表說明」確認會議，結論：不同意本次變更內容，說明如下：

- (一) 仍請依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6 年 6 月 13 日有條件通過審查之開發內容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二) 請再補充停車獎勵增加之容積面積及其原因。
- (三)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誤植部份，應確實修正。

# 「鵬程建設板橋市新板一段 25、25-1 地號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5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鵬程建設板橋市新板一段 25、25-1 地號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棄土方類別及數量等應精準估算，請補充。

(二) 進出動線及棄土路線變更，應再詳述並補充清晰圖示。

(三)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同意後，始得通過。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棄土場改變，對交通、噪音敏感點之影響有無改變。
- 二、變更之三處土資場，說明對棄土路線之交通影響？三處土資場之接收土方量？因涉及到交通之影響。
- 三、請補充說明原收集本大樓之污水坑，為何無法收集地下層之污水？
- 四、污物坑是否設置於筏基，如何維護？是否有預留規劃管線作為後續納管之所需？請說明。
- 五、本處棄土屬再生料比例，請說明。
- 六、營建工地大門位置更動後，業者建議基地附近交通動線配合調整；惟調整前後之交通模擬與評估未見於報告中，請再補充。
- 七、本基地棄土車輛進出及週邊交通動線變更，應俟交通局審查通過。
- 八、棄土方送往土資場前是否在基地先行判斷土壤種類並選擇適當之土資場。
- 九、收容場所營運期限及收容土資條件、剩餘容量與地下室開挖時間，基地地質條件是否納入變更棄土路線、收容場所之考量，請說明。

### 本府環保局：

- 一、請說明原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之辦理情形，另請檢附土石方清運及施工前交通維持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
- 二、本案變更營建工地大門之位置，影響工程車之出入；亦變更土資場位置及棄土運送路線，請說明其交通維持計畫是否已辦理變更。
- 三、本案稱原環說書所暫定之土石方資源回收場目前無法收取本開發案之剩餘土方，請說明原因，另預定運往之三處土資場，是否已取得本府工務局之核准。
- 四、本案擬於地下 6 層增設一處污物坑，請說明其是否位於筏基，另請再補充污水處理流程。
- 五、環境監測之監測項目、頻率、地點、方法及其檢測方法等，應配合相關環保法令修正。
- 六、請說明下水道系統興建期程。

# 「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88 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5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88 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本案交通動線變更，仍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二)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三) 棄土方類別、運送土資場分配數量、作業時間及各土資場其核准期限及收容條件及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等，應補充。並需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作。

(四) 應承諾棄土車輛不經過隆恩街及復興路。

(五) 應承諾增加棄土路線沿線兩處監測點且應為具有代表性之測點（惟原監測計畫不變）。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噪音標準以修正，監測計畫表中相關文字配合修正。
- 二、原土方棄土場已有六處，為何再增加一處，原因說明？
- 三、施工期間之噪音振動測站，更改監測站為棄土路線沿線兩點，宜說明確實監測點，應選擇環境敏感點。
- 四、棄土量從 220,743 立方公尺降為 187,869 立方公尺，請補充前後方式。
- 五、棄土車輛進出路線，應經交通局審查通過，並納入分析報告書中。
- 六、基地至「裕成工業公司」之棄土車輛進出路線規劃，請補充考量因素分析。
- 七、總樓地板面積、棄土量誤值原因，請有所交待。
- 八、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經工務局辦理變更土石方計畫書核備在案及增列原因。
- 九、共有七個收容點，請補充各收容場所、收容條件、營運期限，可再收容條件。另基地相開挖土質條件、開挖時間是否納入考量，請說明。

### 本府交通局：

- 一、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棄土路線與目前審查中交通維持計畫書規劃路線不同，請說明正確棄土路線為何。
- 二、為避免發生交維計畫書內棄土路線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核備路線不一致情形，請開發單位務必確認報告內棄土路線之一致性。

### 本府環保局：

- 一、本案原環說書所載之棄土量為 220,743 立方公尺，本次變更為 187,869 立方公尺，請詳述原因及計算式，不能以原環說書誤植帶過。
- 二、原施工期間環境噪音振動監測為三峽國中、學勤路二站，本次變更為棄土路線沿線兩點共二站，施工期間所造成之噪音、振動，似乎與棄土路線無關，故仍應維持三峽國中、學勤路之監測，另棄土路線沿線兩點之監測，過於模糊，應選擇較具代表性之環境敏感點，作為監測之測站。
- 三、請說明原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之辦理情形。
- 四、本案原環評結論稱「泥漿水應運往合格之棄土場」，請說明係規劃至那一土資場。
- 五、有關環境監測之監測項目、頻率、地點、方法及其檢測方法等，應配合相關環保法令修正。
- 六、施工期間營建噪音頻率地點為工區週界外 1 公尺以上，其量測地點應以正

施工側之週界外 1 公尺，始具代表性。

# 「甲士林建設公司田段 80、81、82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對照表說明」確認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5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甲士林建設公司田段 80、81、82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對照表說明」確認會議，結論：不同意本次變更內容，說明如下：

(一) 仍請依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6 年 6 月 13 日有條件通過審查之開發內容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 請再補充停車獎勵增加之容積面積及其原因。

(三)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誤植部份，應確實修正。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停車場對外開放部分管理宜說明。
- 二、地下室開挖率 70% 是否符合目前法規規定，宜說明。
- 三、綠覆率面積增加 574 平方公尺（增加 3.71%），綠化規劃內容是否有改變？
- 四、地下室開挖面積降低 16,910 平方公尺，但汽車、機車位反而增加 134 及 125 部，容積面積之分配請說明。表中錯誤數據，應詳細加以說明，並以正確數據加以修正。
- 五、本案汽機車車位各增加 134 及 125 部，作為一般大眾使用，如何配置請說明。
- 六、公共使用之車位，其管理維護方案，請說明。
- 七、開發行為變更內容比較表中「地下室開挖率」增加，「棄土方量」確減少，並不合理。
- 八、開發行為變更內容比較表下方註 2 敘明原簡報誤植開挖面積及棄土量。正確數據：開挖面積為 10,230.51 平方公尺，棄土量為 92,203.73 立方公尺，擬變更為開挖面積 11,018.93 平方公尺，棄土量變更為 99,311.60 立方公尺，實質上二者均增加，而不是表上所示為負值。
- 九、停車位之增加，對週邊道路交通之影響如何？
- 十、停車位將開放公共使用，其管理如何？
- 十一、本案申請之停獎由 13% 提高至 18.33%，其合理性應具有說服力。（淡海新市鎮非舊市區或既成發展區，為政府主導之新興發展區，現況無外部停車需求；未來若有外部停車需求也應由政府規劃公共停車場因應。另外，為呼應 T.O.D. 的理念，將來私人運具之持有與使用也應該是朝減量努力）
- 十二、開發行為變更內容比較表，各項變更內容，請詳說原因（如總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地下室開挖率、汽機車位、棄土方量等）及誤植部分表方式作一修正。